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一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邵红

(邵红女士):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二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丁 恒先生):



2023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第三页，共三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 蓉女士）：

黄蓉

2023年8月28日